

7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4 年度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

工信厅节函〔2025〕33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按照《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有关要求，经申报单位自愿申报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及专家评审、公示等程序，确定了 2024 年度绿色制造名单，现予以公布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新培育国家层面绿色工厂 1382 家、绿色工业园区 123 家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126 家。按照《管理办法》动态管理要求，经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核实，我部将已发布的 47 家绿色工厂、3 家绿色工业园区、4 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移出绿色制造名单，230 家单位变更名称。最新绿色制造名单可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（<https://green.miit.gov.cn>）查询。

二、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协同，充分发挥绿色工厂、绿色工业园区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，做好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的总结和推广，开展系列宣传活动。要加强与金融机构对接交流，积极利用金融资源支持绿色工厂、绿色工业园区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开展绿色低碳改造升级，不断提升绿色制造水平。要加强动态管理，做好日常指导、监督和检查，持续跟踪和分析创建成效。

- 附件：1. 绿色工厂名单
2. 绿色工业园区名单
3.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名单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2025 年 1 月 22 日